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Zhou Law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7、20 楼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 0731-85231168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 对公司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 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 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 并且依法对自己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十四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26,971,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1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2014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20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对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26,973,620股，占以累积投票制计算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5%；无效1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65%。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交公司一份，本所留存一份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杨建伟

杨建伟

见证律师：江忠皓

江忠皓

见证律师：陈 军

陈军

2016 年 1 月 15 日